

江苏九鼎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独立董事对相关事项发表的独立意见

根据中国证监会《关于在上市公司建立独立董事制度的指导意见》、公司章程、《董事会议事规则》、《独立董事工作制度》等有关规定赋予独立董事的职责，我们作为江苏九鼎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九鼎新材”或“公司”）的独立董事，基于独立判断立场，现对公司第七届董事会第五次会议审议的相关议案发表如下意见：

一、独立董事对公司与关联方资金往来、公司累计和当期对外担保情况的独立意见

根据中国证监会证监发[2003]56号《关于规范上市公司与关联方资金往来及上市公司对外担保若干问题的通知》、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要求，我们作为公司的独立董事，本着对公司、全体股东及投资者负责的态度，对公司与关联方的资金往来和对外担保情况进行了仔细的核查，并发表以下独立意见：

（一）、关于控股股东及其他关联方占用公司资金情况的专项说明

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其他关联方不存在非经营性资金占用情况。

（二）、关于公司担保情况的专项说明

截至2013年6月30日，公司担保总额为49300万元，公司不存在为关联方和其他非关联方提供担保的情况，具体担保情况如下：

1、2009年12月24日公司2009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同意为全资子公司甘肃九鼎风电复合材料有限公司向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酒泉肃州支行9300万元借款提供的担保（截止本报告日，公司尚未与银行签订担保协议）；

2、2012年9月30日公司2012年第五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同意为全资子公司山东九鼎新材料有限公司向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莘县支行40000万元借款提供

的担保（截止本报告日，公司尚未与银行签订担保协议）。

二、独立董事关于聘任独立董事的独立意见

在充分了解韩庆华先生的个人履历后，未发现有《公司法》规定禁止任职的条件及未受过中国证监会及其他有关部门的处罚和证券交易所惩戒，也不存在其他不得担任上市公司高级管理人员之情形。我们认为，韩庆华先生具备担任本公司独立董事的资格，提名和聘任程序符合《公司法》、公司章程等有关规定。我们对公司董事会聘任韩庆华先生为公司独立董事表示同意。

三、为银川子公司提供担保的独立意见

本次被担保对象银川九鼎金业风能复合材料有限公司为九鼎新材控股子公司，上述被担保对象的主体资格、资信状况及对外担保的审批程序均符合证监发[2003]56号文《关于规范上市公司与关联方资金往来及上市公司对外担保若干问题的通知》、证监发[2005]120号文《关于规范上市公司对外担保行为的通知》、《公司章程》等公司对外担保的相关规定。

因此，我们认为本次董事会为银川九鼎金业风能复合材料有限公司提供担保符合有关规定的要求，上述担保行为不会损害本公司及中小股东的利益。本次担保需公司股东大会审议批准。

四、对公司2013年下半年度日常关联交易的独立意见

根据中国证监会《关于在上市公司建立独立董事制度的指导意见》、《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及《公司章程》、《公司关联交易管理制度》等有关规定，作为公司独立董事，经对公司提交的相关资料、实施、决策程序及以前年度实际交易情况等核查，现就公司2013年度拟发生的日常关联交易事项发表如下意见：

公司预计的 2013 年下半年度日常关联交易，采用等价有偿、公允市价的定价制

度，均遵循公平、公正、公开的原则。公司的关联董事回避了表决，交易公平，表决程序合法有效，不存在损害公司利益和中小股东利益的行为。该议案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江苏九鼎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

段威 陈尚 谷正芬

2013年8月22日